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39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施鎧璋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胡清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胡清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墊款、透支，設定新臺幣（下同）(一)3,280,000元(二)2,850,000元(三)3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一)民國137年6月18日(二)民國137年6月18日(三)民國137年5月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胡清萍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19日、民國108年5月9日向聲請人簽立個人房屋借款契約，借款(一)2,730,000元(二)2,370,000元(三)300,000元，期間分別自(一)(二)民國107年6月25日至民國127年6月25日止(三)民國108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3日止，另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簽立房貸增補契約書，聲請回復型借款，借款約定為新臺幣伍拾萬元，皆有利

01 息、違約金之約定。詎相對人胡清萍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
02 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利息，尚欠本金共4,439,863元及
03 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
04 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
05 物登記謄本、房屋貸款借款契約書、帳卡各1份影本等為
06 證。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9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0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2 附表：

23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區	麻園頭		39	1908.00	100000分之 667

24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579	臺中市○區	013層鋼筋混凝土	五層56.04	陽台5.30	全部

(續上頁)

01

1	○○○段00地號	造、集合住宅	合計56.04	兩遮2.22	
	臺中市○區○村 路○段00○0號5 樓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0○號、面積5340.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0○號、面積545.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43					
2	1586	臺中市○區	014層鋼筋混凝土 造、社區中心	一層108.85 合計108.85	10000分 之67
	8	○○○段00地號 臺中市○區○村 路○段00○0號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0○號、面積597.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9999					